

「規條與守則」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一非牟利機構，旨在鼓勵視障人士透過體育訓練或活動融入社會。

1 基本守則

- 1.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規，聽從教練及負責職員之指導和指示。
- 1.2 年度會員須定期於每年的 12 月或之前預繳來年會費 HK\$30。永久會員則需一次性預繳 HK\$300:。
〔注意〕：已繳費用恕不發還。請妥善保存收據，尤其年度會籍更新之收據，因本會基於環保理由不會更新首發之會員證。
- 1.3 訓練班有象徵式收費，會員務必定期準時繳交訓練班堂費。

2 入會資格與申請

- 2.1 香港居住之視障人士，持有效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
- 2.2 凡欲加入本會成為新會員，必須由本會審批(如有推介，可優先處理)。本會保留批核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2.3 年度會籍有效期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
- 2.4 入會申請批核後，本會將於七天內盡快發出會員証給會員（如用郵寄方式或在最早日期之訓練堂送上），請妥善保存。
- 2.5 可於網上申請，電子表格網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Y-TxmoX1Wlo7BjUXZ2oc4Oi2nb8z0X0ovN0HwLa3_9Yx1Q/viewform

3 會員權利

- 3.1 持有效會籍(年度和永久)會員，本會舉辦之所有訓練班或活動，均享有參加資格。

4 會員守則

- 4.1 一些訓練班需要健康申報，若不同意切勿參與。
- 4.2 成功報名後未能提交健康申報之會員，則當作自動棄權論（即放棄參加該項訓練班之權利）。
- 4.3 鑒於資源有限，已報名而無故缺席者或出席率偏低者必須承擔後果，即當作自動棄權論，並在該項訓練班名冊內予以除名。本會保留最終追究及決定權。

5 繳交入會費

- 5.1 在每年 12 月份首 10 天內(即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內)繳交會費。

- 5.2 可將會費存入下述戶口，並在存款單右上角空白處寫上參加者姓名和訓練班名稱、WhatsApp 短訊或電郵傳送存款單副本往相關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後，隨即來電本會以確定收到相關傳送訊息，正本則交回本會並取回本會收據；
- 5.3 或以劃線支票抬頭書寫「香港盲人體育總會」「Hong Kong Blind Sports Federation」；
- 5.4 或直接存款至本會之匯豐銀行戶口帳號: 104-808-423511-001 繳交，並將存款單交回本會作實。
- 5.5 會藉到期會員務必準時繳交會費，否則：
 - 5.5.1 在逾期兩周(寬限期內)會藉會被凍結即無權參與所有訓練班及活動，直至交回所需繳款為止。
 - 5.5.2 逾期兩周後則當作自動退會論，即會藉無效，不能行使會員權利。如欲續會，將以新會員申請程序處理。

6 繳交訓練班堂費

- 6.1 在每年度訓練班開始首堂繳交，可選擇一次過繳交全數堂費或每月分期在每月初首堂繳交。本會開班前會通知所需款額。逾期兩堂未交者作自動退班論，直至交回繳款為止。

7 會員出席

- 7.1 每次出席訓練班，本會職員會點名確實；並會記錄在案，且必須達到九成(90%)或以上的出席率，方可繼續保留該訓練班下一次報名資格。
- 7.2 病假及經核準之特別事假可當出席論，但特別事假必需預早提出申請。
- 7.3 特別事假：如參加考試、公幹、結婚或喪禮等，對個別之申請本會保留最終批核權。
- 7.4 若不能出席訓練，必須預先向本會職員請假，否則以缺席論。

8 請假所需之通知時間及手續

- 8.1 事假：預早三個工作天或之前發短訊或電郵給該班負責職員請假，若連續請假兩堂或以上，請另交請假信並說明理由。
- 8.2 病假：當天則發短訊或電郵給該班負責職員請假，並須補交請假信或病假紙。
- 8.3 連續請病假多次或多天必須附醫生紙證明才不作缺席論。
- 8.4 準時出席每次訓練，若於訓練開始後十五分鐘才到達者將視作遲到論，因事未能準時出席或早退者，請於訓練課前(即三個工作天前)發短訊或電郵通知相關負責職員；若經常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本會將根據會規向該會員作出處分。
- 8.5 為達到一定之參賽水平，所有會員必需準時出席賽前練習安排。
- 8.6 若不參加是次比賽，則無需參加賽前練習。若未能遵守，本會保留是否讓該會員出賽決定權。

9 比賽服式

- 9.1 出賽會員需穿著本會指定服式(如上衣、褲/裙或鞋等)或相關運動指定之標準服式。

10 訓練場地

- 10.1 必須遵守本會場地或所租借場地訂立之使用守則。
- 10.2 必須愛護、保持場地清潔、小心使用場地設施及所提供之練習裝備，務必保持原貌及用後請放回原處。
- 10.3 如有場地設施或練習器材或裝備用品因不小心使用或蓄意破壞而受損，會員須負責照價賠償。經三次勸喻後仍行為不當，本會將作出處分，一律除名或除會藉。
- 10.4 請妥善管理個人私人財物。

11 惡劣天氣

本會主要實施社會福利署頒佈的颱風、暴雨應變措施，如社會福利署廣播日間復康服務單位或弱能人士訓練中心停止服務時，本會將停止訓練或活動。詳情如下：

11.1 颱風訊號

11.1.1 於訓練班乎集合兩小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本會將停止訓練。

11.1.2 訓練期間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本會立刻停止訓練。

11.2 暴雨警告

11.2.1 上午七時或之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本會將停止訓練。

11.2.2 訓練期間如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本會將視乎情況而作出決定，如發出黑色警告，室內訓練會員應繼續練習，戶外訓練會員需盡快往室內地方暫避，直至警告除下為止。

11.3 雖有上述措施指引，會員及其家人可視乎會員狀態及個人能力，該區天氣、路面、交通情況是否回復正常，自行決定去留。

11.4 戶外全無遮擋活動於訓練班乎集合兩小時前懸掛黃、紅、黑雨、雷暴警告，本會將停止訓練。

12 退出本會

12.1 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經接納後方可退會。所繳交之會費，恕不退還。

13 其他守則

13.1 任何個人資料之更改，例如住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需盡快通知本會以作修正及更新。

13.2 若觸犯以上任何守則或規條，本會將保留對該會員作出處分；如暫停其訓練及活動；更重者立刻取消會藉，所繳交之會費及訓練堂費概不發還。

13.3 本會可能將訓練或活動期間錄取和拍攝之影片和相片上載網頁以供會員瀏覽或作宣傳之用，會員如不欲訓練或活動期間被拍攝或將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請通知本會職員。

13.4 在選擇參加是項訓練班，參加者應了解及自願接受當中可能涉及個人受傷或損失的風險

13.5 損傷風險範圍可由較輕微的肌肉、關節及韌帶扭傷、瘀傷、裂傷至嚴重受傷如骨折、腦震盪等，甚至引致傷殘或死亡。

- 13.6 參加者同意採取適當行為和方法確保自身安全及避免自身和他人受傷。參加者必須嚴格遵守教練或副教練之訓練和安全指引。
- 13.7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不會向本會及其工作人員追究因參加訓練或活動而引起的個人或財物損失、受傷或傷害責任。
- 13.8 本會保留對上述守則，規條及指引之修改絕對權利。

14 社交平台守則 (WhatsApp 或 Facebook)

- 14.1 社交群組平台只供本會溝通聯絡發放本會相關訓練或活動訊息之用，互動貼文務必切題。
- 14.2 禁止發出私人閑聊、私人個別活動安排。
- 14.3 避免發放祝福語，這包括文字、圖片、影音、連結、gif 動畫及 WhatsApp 貼圖等格式。
- 14.4 要避免虛假未經證實、政治、宗教、廣告、不雅相片及令人厭惡等內容，亦不可含有誹謗、直接、間接或不尊重別人立場的言論。
- 14.5 會員經勸喻後仍不遵從，一律予以除名。

註：以上規條與守則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以本會網頁最新修訂版本為準。